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30號

債 權 人 余聰毅

余宗憲

余靜芳

侯品姍

債 務 人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津

債 務 人 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千元每日新臺幣貳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債務不履行賠償金新臺幣伍佰萬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 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就請求金額2,400萬元部分，係提出借據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證，惟債權人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既已載明債務清償日期為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7日，則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違約金，即應自前述清償日期之翌日即108年7月18日起算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